

证券代码：300610

证券简称：晨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刁仁芹、杨露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应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18,620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212,877,000股减少至212,858,380股，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12,877,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2,858,380元。

由于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，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，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3日